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公司与中国电子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重工已就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同时，中船重工对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也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及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关联交易，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6、公司本次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维健

2016 年 11 月 16 日